



大会

Distr.: Limited
12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8(a)

提高妇女地位：提高妇女地位

蒙古：决议草案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6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8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6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0 号决议，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在其 2012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增强农村妇女权能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谋求发展和应对当前挑战方面的作用的问题，将此作为一个优先主题，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敦促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各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继续努力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这些会议的审查成果，确保采取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除其他外，通过下列途径，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发展战略中更加重视改善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的境况：

(a) 创建一个有利于改善农村妇女境况的环境，并确保系统地注意她们的需要、优先事项和贡献，途径包括加强合作及引入性别视角，让她们充分参与拟订、执行和进一步落实以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为基础的宏观经济政策，包括发展政策与方案及消除贫穷战略，包括现有的减贫战略文件；

¹ A/66/181。



(b) 致力于在政治和社会经济上增强农村妇女的权能，支持农村妇女充分而平等地参与各级决策，途径包括酌情采取平权行动以及支持倡导农村妇女权利的妇女组织、工会和其他协会及民间社会团体；

(c) 在拟订、发展和实施两性平等和农村发展方案和战略方面，通过包括土著妇女和残疾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组织和网络，促进与这些妇女的协商，并促进她们参与这些工作；

(d) 确保考虑到农村妇女的观点，并确保她们参与拟订、执行、进一步落实和评价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政策和活动，包括与自然灾害、人道主义援助、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有关的政策和活动，同时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农村妇女的行为；

(e) 将性别观点纳入包括预算政策在内各种发展政策和方案的拟订、执行、后续跟进和评价中，更加注意农村妇女的需要，以确保她们受惠于在各个领域制定的政策和方案，并确保减少过高的农村贫穷妇女人数；

(f) 投资开展满足农村妇女基本需要的工作，并加强这些工作，为此确保她们更有机会获得、利用及使用能源和运输等关键农村基础设施，推行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措施，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和卫生设施，实施营养方案、负担得起的住房方案、教育和识字方案以及采取医疗卫生和社会支持措施，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等方面；

(g) 加大措施，包括积聚资源，以加快实现关于改善产妇保健的千年发展目标 5，为此应满足农村妇女的特殊保健需要，采取具体措施，提供并增加农村地区妇女获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机会，普及高质量、付得起的初级保健和支持服务，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所涉各领域，例如产前和产后保健、产科急诊护理、计划生育信息以及对预防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性传播疾病的强化了解、认识和支助；

(h) 拟订并执行促进和保护农村妇女和女孩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政策，创造一种不容忍包括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所有其他形式性别暴力在内侵犯妇女和女孩权利行为的环境；

(i) 确保考虑到农村地区老年妇女有权平等受益于基本社会服务及适当社会保护/社会保障措施，平等获得和控制经济资源，并通过提供金融服务和基础设施服务增强老年妇女的能力，特别注重支持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老年妇女，因为她们往往很难获得资源，处境更加脆弱；

(j) 增进农村地区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的权利，包括确保她们平等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经济和金融资源以及考虑到残疾因素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尤

其是与保健和教育相关的服务，并确保通过让她们参与决策过程等途径，将她们的优先问题和需要充分纳入政策和方案；

(k) 制订具体的援助方案，提供咨询服务，以提高农村妇女在银行业务、现代贸易和财政程序方面的经济技能，并向更多的农村地区妇女尤其是女户主家庭提供小额信贷和其他金融及商业服务，以增强她们的经济能力；

(l) 调动资源，包括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官方发展援助调动资源，使妇女有更多机会利用现有的储蓄和贷款计划，以及利用为妇女提供资金、知识和工具以加强其经济能力的定向方案；

(m) 把增加农村妇女就业机会纳入所有国际和国家发展战略和减贫战略，其途径包括扩大非农业就业机会，改善工作条件，增加取得生产性资源的机会；

(n) 采取步骤，确保人们承认妇女所做的无酬工作和对农务生产及非农务生产的贡献，包括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创造的收入，并支持农村妇女获得非农业有薪就业，改善工作条件，增加取得生产性资源的机会；

(o) 倡导各项旨在使农村妇女和男子能够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并鼓励男子与妇女平等分担家务和育儿责任的方案；

(p) 考虑酌情颁布国内立法，保护土著妇女和当地社区妇女对于传统药物、生物多样性和本地技术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q) 解决缺乏及时、可靠、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问题，途径包括加紧努力将妇女的无酬工作纳入官方统计中，以及确立一个关于农村妇女的系统化可比较研究基础，以辅助做出政策和方案决定；

(r) 拟订、修改和实施法律，确保给予农村妇女拥有和租用土地及其他财产的充分、平等权利，包括保障其继承权，并实行政改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获取信贷、资本、适当技术以及进入市场和利用信息方面使妇女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

(s) 支持建立一个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制度，考虑到农村妇女的具体需要，消除影响到她们的性别成见和歧视倾向；

(t) 在获得联合国各相关组织技术援助的同时，通过实施培训方案以及发展和推广各种方法和工具等途径，增强从事国家发展战略、农村发展、农业发展、消除贫穷和千年发展目标执行工作的人员的能力，以查明和应对农村妇女所面临的挑战和制约因素；

3. 大力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措施，包括制定加强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立法、政策和方案，以查明和应对当前全球危机对农村地区妇女的任何负面影响；

4. 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处理发展问题的组织和机构，在各自方案与战略中探讨和支持增强农村妇女权能并满足其具体需求；

5. 着重指出需要找出最佳做法，确保农村妇女有机会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能充分参与这一领域的活动，将农村妇女和女孩作为信息的积极使用者来处理她们的优先问题和需要，确保她们参与制订和执行全球、区域和国家的信息通信技术战略；

6. 吁请会员国在制订着重改善农村妇女境况的政策与方案时，包括在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拟订和执行政策与方案时，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会员国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提出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7. 邀请各国政府展开参与式的需求与影响评估，以便在经济上增强农村妇女的权能，并在这些评估的基础上采取注重性别平等的农村发展战略和预算框架，确保有系统地处理农村妇女和女孩的需求和优先问题，确保它们能切实促进消除贫穷和饥饿，并确保划拨适当预算资源用于执行这些战略并在地方提供服务；

8. 鼓励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将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的观点纳入定于2012年6月4日至6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成果之中，以加快农村地区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步伐；

9. 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继续在每年10月15日举办活动，纪念大会第62/136号决议宣布的国际农村妇女日；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